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所預測者迥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迥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在「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地盤平整工程；(ii)道路與渠務工程；及(iii)結構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89,977,000港元及62,827,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326,000港元、12,439,000港元及936,000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於重組完成前，常滿建設工程由鄧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Attaway Developments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各期可比性主要受下文所載因素所影響。

公營界別項目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供應及市場需求

我們依賴公營界別項目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34,341,000港元、79,306,000港元及62,40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5.22%、88.14%及99.33%。

公營界別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政府的開支水平可能逐年變化。由於不能保證建築活動的需求，故香港建築項目數目減少通常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成本的波動及競標成功的可能性及投標定價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及強積金、運輸及折舊。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8,149,000港元、66,332,000港元及51,976,000港元。完成我們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不可控制或不可預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天氣情況惡劣、政府所訂規則、法規及政策規定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將該等潛在波動方面的因素納入我們的各項投標或報價，將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招標文件所載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土木工程建造成本釐定投標價格。為確定報價，我們須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預期，倘我們不能中標及／或妥為估計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而視合約而定，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臨時付款的10%及最高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合約保留金，50%的保留金將於合約基本完工後六個月內向我們發放，而餘下50%將於合約實際完工後向我們發放。概不保證客戶會按時向我們發放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合約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載述如下：

-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完成階段計量。本集團有關地基工程服務收益確認的政策載於下文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預期於首次申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本集團進度直至該等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意時的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本集團認

財務資料

為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的投入法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轉移。根據參考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收益乃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投入法中收益乃按實體為達致履約責任而付出的精力或投入(例如耗用的資源、消耗的勞工時數、產生的成本、耗費的時間或使用的機器時數)相對於達致有關履約責任預期的總投入的比例確認入賬。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時間類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就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可透過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及估計總合約收益確認。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乃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以有可能收回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變動(經證明不再由業主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款項。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財務資料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公平值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期權如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結算，即屬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對每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作出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示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參與的總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這包括對進行中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例如預算建築成本)的估計。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時運用判斷，應用了市場從業者通用的估值技術。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時，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有關所採用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1級輸入數據不可得，本集團會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298	89,977	17,215	62,827
直接成本	(28,149)	(66,332)	(10,954)	(51,976)
毛利	12,419	23,645	6,261	10,851
其他收入	109	31	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89)	—	80
行政開支	(4,338)	(5,654)	(1,621)	(2,272)
融資成本	(395)	(1,317)	(320)	(1,074)
[編纂]開支	—	(2,320)	—	(5,311)
除稅前溢利	7,525	12,396	4,325	2,284
稅項	(2,199)	(2,652)	(774)	(1,348)
年／期內溢利	5,326	9,744	3,551	93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盈餘	—	2,695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26	12,439	3,551	936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是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造工程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完全產生自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為進行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根據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酌情財務資料及分析。

下表載列按項目位置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34,669	86.03	89,046	98.97	16,284	94.59	62,827	100.00
澳門	5,629	13.97	931	1.03	931	5.41	—	—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下表載列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及／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合共30個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29,743	73.81	45,584	50.67	10,008	58.14	40,245	64.06
道路及渠務工程	8,494	21.08	8,675	9.64	1,037	6.02	3,025	4.81
結構工程	2,018	5.01	27,455	30.51	6,007	34.89	19,557	31.13
其他工程	43	0.10	8,263	9.18	163	0.95	—	—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築地盤而進行的工程。該等工程一般涉及清理建築地盤、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加固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地盤平整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29,743,000港元、45,584,000港元及40,24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73.81%、50.67%及64.06%。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一般指建造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或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排水相關基建。道路及渠務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道路及渠務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8,494,000港元、8,675,000港元及3,02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1.08%、9.64%及4.81%。

財務資料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建造主要框架以為基建提供支撐結構，使該基建可承受各種極端荷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構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2,018,000港元、27,455,000港元及19,55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01%、30.51%及31.13%。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一般指土木工程建築管理服務、樓宇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43,000港元、8,263,000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10%、9.18%及零。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附註)及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7,386	61.76	24,445	36.86	3,369	30.76	8,878	17.08
地盤設備租金	881	3.13	1,708	2.57	587	5.36	4,825	9.28
建築材料	1,771	6.29	14,259	21.50	2,089	19.07	10,113	19.46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	4,457	15.83	10,920	16.46	2,570	23.45	14,515	27.93
運輸	450	1.60	8,720	13.15	369	3.37	7,300	14.04
折舊	1,443	5.13	2,125	3.20	715	6.53	847	1.63
其他直接成本	1,761	6.26	4,155	6.26	1,255	11.46	5,498	10.58
總計	<u>28,149</u>	<u>100.00</u>	<u>66,332</u>	<u>100.00</u>	<u>10,954</u>	<u>100.00</u>	<u>51,976</u>	<u>100.00</u>

附註：成本架構可能因項目而異。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而向其他分包商外包的扎鐵、豎立模板、混凝土及渠務工程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61.76%、36.86%及17.0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包費用金額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量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的比例下降，乃由於年內我們承接項目的性質毋須我們將大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所致；而分包費用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76%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08%，乃由於我們承接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時使用我們的資源較分包建築工程為多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將軍澳第137區的最近期大型項目主要涉及地盤設備及直接勞工，而非扎鐵、豎立模板、混凝土及渠務工程等分包服務。

地盤設備租金

地盤設備租金指就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建築工程而須支付予主要提供額外地盤設備及服務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支出及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地盤設備租金分別約為881,000港元、1,708,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3.13%、2.57%及9.28%。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量增加，需要我們租用更多的地盤設備及服務以開展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此外，為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的大量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需要大量地盤設備。為了本集團更佳地管理現金及控制資產負債比率，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傾向於租賃地盤設備，並可能於可得現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後購買地盤設備。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該等成本直接自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扣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分別約為1,771,000港元、14,259,000港元及10,113,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6.29%、21.50%及19.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承接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將軍澳第137區項目需要採購及消耗更多建築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鑑於建築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我們的項目地盤以即時使用，我們一般不會在項目地盤儲存任何多餘的建築材料。由於實地工作的存儲限制，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物料訂單及交付的整體安排，以便就物料交付與項目需求作出配合。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數目龐大的未安裝材料。因此，未安裝材料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為微不足道。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主要指有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勞工成本(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直接勞工及強積金分別約為4,457,000港元、10,920,000港元及14,515,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5.83%、16.46%及27.93%。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招募額外員工以應對業務量增長。

運輸

運輸指向分包商或供應商支付的收費及費用，該等分包商及供應商主要提供貨車及吊臂車等往返我們的建築地盤供運輸所需材料及地盤設備的機動車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運輸分別約為450,000港元、8,72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60%、13.15%及14.04%。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承接位於啟德郵輪碼頭開發的項目，需要在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運送大量泥土碎石所致。

折舊

折舊指在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中使用的汽車及地盤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折舊分別約為1,443,000港元、2,125,000港元及84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5.13%、3.20%及1.63%。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汽車及地盤設備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主要類別的地盤設備(即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及震動壓路機)的預期使用壽命為10年，符合在香港從事土建工程的具規模分包商所採

財務資料

取的做法。有關我們主要類別的地盤設備的使用壽命及平均壽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我們地盤設備的壽命及價值」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項下分包費用、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及強積金以及運輸的假設性變動的影響：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分包費用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分包費用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0.60%	(7,059)	(9,925)	(1,368)	(3,604)
-40.60%	7,059	9,925	1,368	3,604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地盤設備的租賃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地盤設備租金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3.87%	(827)	(1,603)	(551)	(4,529)
-93.87%	827	1,603	551	4,529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建築材料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建築材料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705.14%	(12,488)	(100,546)	(14,730)	(71,311)
-705.14%	12,488	100,546	14,730	71,311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及強積金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45.01%	(6,463)	(15,835)	(3,725)	(21,048)
-145.01%	6,463	15,835	3,725	21,048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運輸成本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運輸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837.78%	(8,270)	(160,254)	(6,781)	(134,158)
-1,837.78%	8,270	160,254	6,781	134,158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乃透過從我們的收益中扣減我們的直接成本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毛利(千港元)	12,149	23,645	6,261	10,851
毛利率	30.15%	26.28%	36.37%	17.2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2,149,000港元、23,64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0.15%、26.28%及17.27%。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項目的毛利率各異。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我們所承接項目技術性質及複雜性；(ii)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項目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有效性。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非為其後財務年度的毛利率指標。

財務資料

於釐定我們的毛利率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项目進度；及(iii) 成本控制及管理有效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5%下降約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8%。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 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組合的變動。結構工程應佔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5.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至3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地盤平整工程應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73.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至50.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我們通常能夠就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錄得更高利潤率；及(ii) 參與較高項目利潤率的项目，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交付時間要求很緊的项目。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37%下跌約19.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7%。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项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約為5%，相對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淘汰柴油汽車的一次性特惠津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顧問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55	495	155	109
董事薪酬	2,822	3,286	1,095	1,012
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	441	773	162	410
核數師酬金	60	300	100	100
其他行政開支	860	800	109	641
	<u>4,338</u>	<u>5,654</u>	<u>1,621</u>	<u>2,272</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96	411	151	228
— 融資租賃	199	453	169	202
	<u>395</u>	<u>864</u>	<u>320</u>	<u>430</u>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453	—	644
	<u>395</u>	<u>1,317</u>	<u>320</u>	<u>1,074</u>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981	308	5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
	<u>9</u>	<u>1,981</u>	<u>308</u>	<u>580</u>
澳門所得補充稅	948	60	60	—
	<u>957</u>	<u>2,041</u>	<u>368</u>	<u>580</u>
遞延稅項	1,242	611	406	768
	<u>2,199</u>	<u>2,652</u>	<u>774</u>	<u>1,34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22%、21.39%及59.02%。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稅項負債，及由於過往年度轉撥的稅項虧損，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授予的折舊撥備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包括[編纂]開支等龐大不可扣稅開支以及稅務機構與會計部門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採納不同計算方法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法團，其不同稅項規定列示如下：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基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應課稅溢利被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所致。

澳門

根據澳門適用公司稅法，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費。由於常滿建設參與澳門一個地盤平整項目，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澳門稅項作出撥備。然而，我們並無就未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受到的處罰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自澳門項目客戶收到一份確認書，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如有)連同我們應付澳門政府當局的所有罰款或罰金將補償予我們。此外，根據鄧先生以我們為受益人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將就因未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罰款獲得補償。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98,000港元，增加約49,679,000港元或123.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97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如我們參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主要項目及多份其他較小合約)所致。

財務資料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是近期香港的主要基建項目，需要高度投入資源，例如各類地盤設備及雄厚財務資源。該項目的完成時間表亦緊迫。由於該等理由，其利潤高於很多其他項目。

於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批出第一份合約前，總承建商已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投標價格；及(ii)我們履行合約要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我們過往工程資歷及財務實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批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第一份合約。我們獲得該首份合約的金額約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合約確認收益約18.7百萬港元。

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有能力達成合約的各項要求，其中包括於投標過程中(i)證明財務實力及(ii)提供相關工程資歷以證實我們的良好往績，並於履行合約時，如標書所示調配地盤設備及展示相關工程中所使用的技術知識，全部令客戶滿意。我們的經審核賬目連同銀行融資函件證明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符合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要求(即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各自通常至少不低於合約金額的10%)。我們已完成建設項目的若干客戶已發出推薦信。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大型地盤平整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不言而喻。我們所提供更多的相關及重大項目資歷如下：

- (i) 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總值約33.6百萬港元的合約，有關於二零零二年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香港鋼線灣的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合約的過往經驗是本集團能力的良好指標，因為眾所周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安全、合規及期限方面有特別規定)；及
- (ii) 挖掘及土方工程合約總值約14.1百萬港元的合約(連同所批出及其後完成的總值約12.9百萬港元的工程變更指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為政府環境保護署興建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

財務資料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在土釘施工方面的專業知識，其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有關。土釘支護為現場土壤加固技術，用於穩定土體及提高斜坡、擋土牆及挖掘的穩定性。我們擁有土釘支護的專業知識及設備並已完成了3份大型土釘施工合約，列示如下：

- (i) 合約總值約33.6百萬港元，有關在二零零二年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香港鋼線灣的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
- (ii) 合約總值約23.8百萬港元，有關興建九廣鐵路東鐵延線。馬鞍山鐵路(大圍至石門)，施工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期兩年；及
- (iii) 合約總值約7.3百萬港元，有關在二零一三年重建明愛醫院二期餘下工程的建設。

在配置地盤設備時，我們已及時在建築地盤提供標書所列的必要地盤設備。

由於我們在該項目的良好表現，我們其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獲批另外11份合約。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說明我們其後就該項目獲批更多合約的原因：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卓越的安全記錄；
- (ii) 我們能夠就該項目達到我們所獲批合約的緊湊時間表；及
- (iii) 我們所完成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令客戶滿意。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49,000港元，增加約38,183,000港元或135.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3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隨業務量增加及主要項目展開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包費用增加約40.60%，地盤設備租金增加約93.87%，建築材料增加約705.14%，直接勞工及強積金增加約145.01%，運輸增加約1,837.78%。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26%，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的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7,000	57.62	19,538	82.63
私營界別	5,149	42.38	4,107	17.37
總計	<u>12,149</u>	<u>100.00</u>	<u>23,645</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界別毛利比例分別為57.62%及82.63%。私營界別毛利比例則分別為42.38%及17.37%。私營界別毛利比例下跌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澳門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11,372	93.60	15,395	65.11
道路及渠務工程	510	4.20	1,912	8.09
結構工程	224	1.85	3,340	14.13
其他工程	43	0.35	2,998	12.67
總計	<u>12,149</u>	<u>100.00</u>	<u>23,645</u>	<u>100.00</u>

下表載列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20.88%	26.39%
澳門	87.25%	15.5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88%及26.39%，而澳門項目的毛利率分別佔總毛利率約87.25%及15.57%，而整份合約的總體毛利約為5,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項目(跨越兩個財政年度)擁有較高毛利率，原因如下：(i)大部分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ii)該項目僅要求我們向澳門客戶提供地盤設備及非現場技術支持；(iii)所提供的地盤設備由我們擁有，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地盤設備產生租賃開支，以至澳門項目成本較低；(iv)客戶亦在其中期加快項目進度，因我們按所挖掘的每立方米土壤及石頭向客戶收費，故令我們收取更多費用；及(v)總而言之，澳門當地建築機械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地盤設備需求強勁，令建築機械供應商收取較高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是由於我們就地盤設備運輸產生成本及於項目竣工後就退還的地盤設備產生保養費，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收益，因為我們客戶的大部分建築工程於上一財政年度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	32.97%	21.94%
工程變更指示	23.38%	54.53%

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97%及21.94%。建築合約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澳門項目所致，而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8%及54.53%。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項目中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工程變更指示的數目大幅增加，及(ii)我們已將明愛醫院及碩門邨二期擁有大量工程變更指示的工程外包，並因此降低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差異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地盤平整工程	38.23	33.77	(4.46%)
道路及渠務工程	6.00	22.04	16.3%
結構工程	11.10	12.17	1.05%
其他工程	100.00	36.28	(3.87%)

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中的最大部分為地盤平整工程，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約93.60%及65.11%。與道路及渠務工程和結構工程相比，我們能夠就地盤平整工程取得較高毛利率，原因是我們一直專注於並專門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且對地盤平整工程，且多年來得以採取更加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大型項目，亦涉及相對大量的結構工程，以致我們結構工程的毛利率大幅增加。

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23%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3.7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澳門項目毛利率下跌。澳門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87.2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57%，主要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項目相應收益約5,629,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僅收益約931,000港元及就澳門項目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即(i)於項目竣工後將租賃地盤設備由澳門運送回香港的運輸成本約73,000港元；(ii)地盤設備維修費用約225,000港元（當中約197,000港元為合約後維修費用）；及(iii)折舊費用約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財務資料

由於澳門項目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少澳門項目收益金額，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澳門項目產生類似直接成本約718,000港元及786,000港元，澳門項目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有關澳門項目毛利明細，請參閱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29	931
直接成本		
— 折舊	650	488
— 維修費用	68	225
— 運輸	—	73
	<u>718</u>	<u>786</u>
毛利	<u>4,911</u>	<u>145</u>
毛利率	87.25%	15.57%

維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合約後維修的維修費用約197,000港元。承租人按「原樣」基準向我們退還租賃設備。於退還租賃設備時，我們將會產生查核、修理及維持設備到準備作使用或再出租狀況的成本。

澳門租賃地盤設備折舊入賬為澳門項目成本的一部分，乃由於地盤設備僅用作該項目。因此，地盤設備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成本一部分。相同折舊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仍將按月入賬，直至地盤設備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易。

我們就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採用相同定價政策，整體上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按逐個項目釐定加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一節「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一段。澳門項目整體毛利率約77.08%。高毛利率主要由於(i)租賃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因而我們就並無就所租賃地盤設備產生租金開支及這導致成本非常低；(ii)提供場外支

財務資料

援及項目設備租賃性質而就折舊、運輸及維修產生有限成本；及(iii)我們客戶加快項目中期進度，而這允許我們就所挖掘土壤及石頭就每立方米收取高費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項目貢獻(i)收益分別約5,629,000港元及931,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3.97%及1.03%；及(ii)毛利分別約4,911,000港元及145,000港元，分別佔毛利總額約40.42%及0.61%。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00%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04%。該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中擁有較高利潤率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數目(包括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在承接建築工程前已考慮資源能力、營運資金能力及我們發展的裨益等多項因素，故我們投標擁有良好利潤率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但我們可能在投標前考慮其他因素，如可獲取的資源、營運資金及項目對我們的裨益。

我們一般偏好調配內部資源承接項目而非分包，乃由於其為我們提供較高利潤率。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提供可觀利潤率，乃由於我們有具體經驗，特別是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且我們主要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承接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有關我們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收益」一分段。相比之下，碩門邨二期項目(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的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利潤率較低，因我們向分包商分包幾乎所有建築工程，且我們僅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如監察整體項目進度以及安全、環境及其他相關規例的合規情況。

於決定是否分包碩門邨二期項目工程時，我們的管理團隊考慮可用內部資源、以及我們勞動力技術技巧比較優勢等因素。碩門邨二期項目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授，而我們當時的董事及項目經理正忙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首份合約投標的籌備工作。考慮到兩個項目建設期重疊，且蓮塘／香園圍口岸首份合約的合約額約6千2百萬港元，可獲援更多合約的潛力遠高於碩門邨二期項目，故我們的董事相信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應優先分配內部資源及勞動力。由於內部資源及勞動力不足，故我們向我們過往委聘的一名分包商分包幾乎所有建築工程。分包商過往表現令我們滿意，且我們認為其就財務實力及技術水準屬於有

財務資料

能力的分包商。因此，我們於碩門邨二期項目的主要投入限於整體項目管理，而分包商將會承接幾乎所有工程以及負責現場日常運作。因此，碩門邨二期項目的大部分合約金額乃支付予分包商，而我們保留小部分合約金額。考慮到我們於碩門邨二期項目的有限投入，故利潤率約5%在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足夠。

結構工程及其他工程

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穩定。其他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0.00%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28%，因為我們作為其他工程而提供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我們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而相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的其他工程的主要項目，即屯門大會堂項目，產生一般直接成本。

整體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比率、收益百分比及部分毛利率：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 毛利率	應佔 整體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 毛利率	應佔 整體 毛利率
地盤平整工程－蓮塘	35.48%	32.58%	11.56%	29.05%	39.12%	11.36%
地盤平整工程－澳門	13.97%	87.25%	12.19%	1.03%	15.57%	0.16%
地盤平整工程－其他	24.36%	18.37%	4.47%	20.59%	27.14%	5.59%
道路及渠務工程	21.08%	6.00%	1.27%	9.64%	22.04%	2.13%
結構工程	5.01%	11.10%	0.56%	30.51%	12.17%	3.71%
其他工程	0.10%	100.00%	0.10%	9.18%	36.28%	3.33%
總計	<u>100.00%</u>		<u>30.15%</u>	<u>100.00%</u>		<u>26.28%</u>

財務資料

上表說明相關地盤平整項目或工程性質(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體毛利率的影響。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地盤平整工程－蓮塘擁有毛利率32.58%，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48%，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約11.56%。佔總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因為其主要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澳門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低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地盤平整工程」段。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2%。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份工程變更指示所貢獻。

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展開的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主要項目所致。於初步階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更多的地盤平整工程(如挖掘工程、植被工程)，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中期階段更多專注於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000港元，減少約78,000港元或7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淘汰柴油車的一次性額外付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發生此情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1,98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9,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1,449,000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4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4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澳門地盤平整項目中使用的三台較舊版本的油壓鑽機(合稱「舊油壓鑽機」)以出資購置更適合用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的油壓鑽機(即Ranger DQ500鑽機、DX Ranger DX700鑽機及DX Ranger DQ500鑽機)(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工程所需的多項地盤設備」一節)。地盤設備的虧損為約1,080,000港元(已計及出售時舊油壓鑽機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及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120,000港元(相當於賬面淨值總額的約80%))。儘管舊油壓鑽機於出售時相對較新，但難以按當時的賬面淨值總額將其變賣。特別是，由於適合此性質的地盤設備二手市場有限，以及為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在現場部署適當的地盤設備需時，我們未能找到其他會為舊油壓鑽機提供更高購買價格的買家。然而，及時購買及部署適當的油壓鑽機，使我們能夠按時完成合同，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往績記錄期內獲得了更多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的更多合約。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8,000港元，增加約1,316,000港元或30.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4,000港元。屬我們行政開支最大項目的董事薪酬，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2,000港元增加約46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6,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一名董事所致。折舊大幅增加是因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的三輛汽車相關的折舊開支所致。員工薪資及強積金(辦公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000港元增加約33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的辦公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港元，增加約922,000港元或233.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及為購買地盤設備而額外融資以滿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多個項目的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9,000港元增加約453,000港元或20.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2,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29.22%及21.39%，其略微高於法定稅率16.50%，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及(ii)包括不可扣減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6,000港元增加約4,418,000港元或82.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4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相反地，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主要由於[編纂]開支所致。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5,000港元。增加乃由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盈餘增加，此乃產生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6,000港元，增加約7,113,000港元或133.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3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盈餘增加，此乃產生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15,000港元，增加約45,612,000港元或264.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2,82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的新合約所致：

- (i) 合約價值總額約14.78百萬港元的3份合約，有關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地盤平整及結構工程；

財務資料

- (ii) 合約價值總額約4.06百萬港元的1份合約，有關位於港珠澳大橋1個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
- (iii) 合約價值總額約0.17百萬港元的1份合約，有關位於將軍澳－藍田隧道1個項目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及
- (iv) 合約價值總額約180百萬港元的1份大型合約，有關位於將軍澳第137區1個項目的地盤平整公共工程。

能夠承接上述合約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擴充能力，當中我們僱用了項目經理Thomas Kan先生、招聘了逾100名經驗豐富的工人以及收購7台挖掘機、1台震動壓路機及8輛地盤用車輛等地盤設備。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954,000港元，增加約41,022,000港元或374.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51,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成本隨業務量增加及主要項目展開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分包費用增加約163.52%，地盤設備租金增加約721.98%，建築材料增加約384.11%，直接勞工及強積金增加約464.79%，運輸增加約1,878.32%，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於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項目及將軍澳第137區的項目，須在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運送大量泥土碎石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8.46%，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毛利的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5,413	86.46	10,563	97.35
私營界別	848	13.54	288	2.65
總計	<u>6,261</u>	<u>100.00</u>	<u>10,851</u>	<u>10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分別為86.46%及97.35%，而私營界別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3.54%及2.65%。公營界別毛利比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接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所致。私營界別毛利率下跌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集中於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的公營界別項目以及承接較少私營界別項目。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我們的毛利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盤平整工程	5,290	84.49	6,906	63.64
道路及渠務工程	225	3.59	842	7.76
結構工程	583	9.32	3,103	28.60
其他工程	163	2.60	—	—
總計	<u>6,261</u>	<u>100.00</u>	<u>10,851</u>	<u>100.00</u>

下表載列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4.45%	17.27%
澳門	52.51%	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香港的項目分別佔總毛利率約34.45%及17.27%。於澳門的項目的毛利率則分別佔總毛利率約52.51%及零。於澳門的項目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竣工，且我們其後並無於澳門承接任何項目。於香港的

財務資料

項目的毛利率遠低於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約5%，相對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理由如下：

- (i) 該項目所涉及工程與我們所承接其他地盤平整項目相比並非技術性質；
- (ii) 公眾填土、堆料、運輸等工程的利潤率一般低於市場上其他地盤平整項目；及
- (iii) 我們就該項目產生大量租賃成本。

我們獲委聘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過剩公眾填料。公眾填料來自建築、挖掘、裝修、拆卸及道路工程。包括岩石、混凝土、水泥、毛石、石頭及泥土，公眾填料適合於填海及地盤平整中再用。岩石及混凝土等堅硬物料可循環再用為混凝土／水泥生產的砂石或道路基層及疏水層的碎石材料。

該項目所涉及工程為接收公眾填料、分類、加工、堆料、運輸及躉船碇泊處填料等。有別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的建築工程屬非技術性質，如遷移及內部運輸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地盤內的材料。然而，工程需要使用大量機械及地盤設備，如挖土機、液壓鑽機、貨車及發電機。此外，該項目亦需要大量勞工，以經營所提及地盤設備。

與其他項目比較，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產生了龐大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以及地盤設備運輸成本及汽油成本等其他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龐大成本如(i)地盤設備租金約3,801,000港元；(ii)運輸約4,689,000港元；及(iii)汽油約1,978,000港元。此外，招聘了多名地盤工人(i)操作地盤設備、(ii)計量及記錄內部運輸數量，及(iii)指引及管理地盤內物流，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成本約8,548,000港元。此外，由於將軍澳第137區地盤開放給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的人士，我們須安排保安服務維持地盤保安以及保持地盤狀況。因此，該項目產生保安費用約321,000港元及清潔費用約1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項目並無產生相關費用。有關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將軍澳第137區地盤項目及我們其他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成本架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將軍澳第137區		其他合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3,446		39,381	
直接成本	—	—	8,878	29.12
— 分包費用	3,801	17.69	1,024	3.36
— 地盤設備租金	372	1.73	9,741	31.95
— 建築材料	8,548	39.77	5,967	19.57
—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	4,689	21.82	2,611	8.56
— 運輸	198	0.92	649	2.13
— 折舊	1,978	9.20	885	2.90
— 汽油	260	1.21	475	1.56
— 修理及維修	321	1.49	—	—
— 保安費用	174	0.81	—	—
— 清潔費用	1,150	5.36	255	0.85
— 其他直接成本	21,491	100.00	30,485	100.00
毛利	<u>1,955</u>		<u>8,896</u>	
毛利率	8.34%		22.59%	

將我們的其他項目與將軍澳第137區項目比較，我們一般承接技術成分較高的項目。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築工程包括較高技術建築工程，如設計護土牆及隔音屏障建築方法，且我們已就此向總承建商提交多項提案。有關涉及技術成分的項目，我們已就i) 拆卸、挖掘及結構工程建築方法；ii) 側向承托及護土牆設計；及iii) 環保、噪音管制及安全管理的不同規劃而向相關總承建商提交多項提案。大部分提案涉及技術計算，需要土木工程建築業知識及經驗的數學公式。反之，我們毋須就將軍澳第137區的建築工程提交任何提案，因為其屬於非技術性質。我們一般能夠就技術成分較高的建築工程實現較高利潤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為爭取更多市場商機，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專注於利潤率低的大型項目並非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參與將軍澳第137區項目主要由於(i)該項目涉及龐大合約價值約184.7百萬港元，並將於未來數年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ii)該項目可能協助我們投標日後將軍澳區的項目，及(iii)該項目將會鞏固我們與客戶E合營企業夥伴的關係並可協助我們日後投標其項目。

我們預期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將會降低我們未來數個財政年度的總毛利率，此乃由於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合約價值龐大，約184.7百萬港元，而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估計約為5.00%。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	23.66%	11.53%
工程變更指示	74.40%	34.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66%及11.53%。建築合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毛利率極低，估計僅約為5%。而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40%及34.82%。工程變更指示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利潤率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竣工的工程變更指示主要為清理工程。該等工程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僅提供地盤設備且進行該等工程不需要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差異
	%	%	%
	(未經審核)		
地盤平整工程	52.85	17.16	(35.69%)
道路及渠務工程	21.67	27.84	6.17%
結構工程	9.72	15.87	6.15%
其他工程	100.00	—	(100.00)

地盤平整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中的最大部分為地盤平整工程，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約84.49%及63.64%。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的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涉及相對大量地盤平整工程，但毛利率遠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因而導致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大幅下跌。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7.84%。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所致。

結構工程及其他工程

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87%。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接了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大型項目，涉及相對大量結構工程，以致結構工程毛利率大幅上升。

其他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0.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供作為其他工程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無須產生任何直接成本，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承接其他工程。

財務資料

整體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佔收益及毛利率的百分比：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整體 毛利率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整體 毛利率
地盤平整工程－蓮塘	54.79%	48.05%	26.33%	30.16%	18.31%	5.52%
地盤平整工程－澳門	52.51%	5.42%	2.85%	—	—	—
地盤平整工程－將軍澳第137區	—	—	—	8.34%	37.32%	3.11%
地盤平整工程－其他	33.29%	4.67%	1.55%	27.98%	8.43%	2.36%
道路及渠務工程	21.67%	6.02%	1.30%	27.83%	4.81%	1.34%
結構工程	9.72%	34.89%	3.39%	15.87%	31.13%	4.94%
其他工程	100.00%	0.95%	0.95%	—	—	—
		<u>100.00%</u>	<u>36.37%</u>		<u>100.00%</u>	<u>17.27%</u>

上表說明相關地盤平整項目或工程性質(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相關期間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佔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竣工的地盤平整工程主要為清理工程。有關工程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進行該工程僅提供地盤設備而不需要材料所致。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4.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1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000港元增加約5,000港元或10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取的顧問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約 8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80,000 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 700,000 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 620,000 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621,000 港元，增加約 651,000 港元或 40.1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2,272,000 港元。屬我們行政開支最大項目的董事薪酬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095,000 港元輕微下跌約 83,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012,000 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計入董事花紅所致。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62,000 港元增加約 248,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41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招聘的辦公人員數目增加所致。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09,000 港元增加約 532,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641,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租賃新辦公室產生額外租賃開支以及就 ISO 14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產生申請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320,000 港元，增加約 754,000 港元或 235.6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074,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及為購買地盤設備及支持營運資金而額外融資以滿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承接多個項目的需求。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774,000 港元，增加約 574,000 港元或 74.16%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348,000 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17.90% 及 59.02%，較法定稅率 16.50% 為高，乃由於包括[編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以及稅務機構及會計部門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納不同計算方法所產生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期內純利率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51,000港元減少約2,615,000港元或7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36,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0.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9%，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及毛利率下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抵銷部分[編纂]開支。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先生認購4,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9,518</u>	<u>18,322</u>	<u>5,515</u>	<u>4,23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36	(1,564)	(1,432)	(1,0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2)	2,337	(133)	(6,0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22</u>	<u>3,806</u>	<u>(1,256)</u>	<u>19,1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56	4,579	(2,821)	12,0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3</u>	<u>8,579</u>	<u>8,579</u>	<u>13,15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79</u>	<u>13,158</u>	<u>5,758</u>	<u>25,18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18,322,000港元，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564,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租金按金增加約8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860,000港元，與收益增加約49,679,000港元一致；(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268,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867,000港元；及(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518,000港元，且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36,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1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85,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0,000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986,000港元。每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數量及價值各異，此乃由我們工程性質所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的稅收退款為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納的稅項為5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34,000港元，且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95,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688,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04,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681,000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70,000港元。每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數量及價值各異，此乃由我們工程性質所釐定。

有關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37,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130,000港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1,793,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約1,6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150,000港元所致。已付按金乃因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60,000港元，部分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3,060,000港元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06,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i)募集新造銀行借款約1,253,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ii)一名董事墊款約6,456,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i)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編纂]開支。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2,343,000港元；(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6,476,000港元；(iii)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4,220,000港元；(iv)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約411,000港元；及(v)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2,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i)募集新造銀行借款約8,111,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一名董事墊款約1,832,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1,642,000港元；(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812,000港元；(iii)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3,072,000港元；(iv)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約196,000港元；及(v)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9,186,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i)募集新造銀行借款約18,152,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本公司發行股份約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編纂]開支。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6,616,000港元；(ii)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 1,920,000 港元；(iii)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約 222,000 港元；及 (iv) 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 208,000 港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6	22,066	43,754	63,0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5	16,253	13,249	19,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9	13,158	25,189	11,057
	<u>18,770</u>	<u>51,477</u>	<u>82,192</u>	<u>93,1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9	15,436	32,002	35,6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5	1,695	1,525	1,1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應付稅項	948	2,444	2,868	2,527
銀行借款	7,642	6,552	18,088	16,994
融資租賃承擔	4,111	5,061	5,091	4,309
	<u>20,505</u>	<u>31,188</u>	<u>59,574</u>	<u>60,58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735)</u>	<u>20,289</u>	<u>22,618</u>	<u>32,55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收益增加，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289,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066,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6,253,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58,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31,188,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436,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695,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444,000港元；(iv)銀行借款約6,552,000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約5,06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35,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06,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85,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79,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0,505,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89,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695,000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0,000港元；(iv)應付稅項約948,000港元；(v)銀行借款約7,642,000港元；及(vi)融資租賃承擔約4,111,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618,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754,000港元；(i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13,249,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189,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59,574,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002,000港元；(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1,525,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868,000港元；(iv)銀行借款約18,088,000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約5,091,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2,55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021,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061,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57,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60,589,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08,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151,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527,000港元；(iv)銀行借款約16,994,000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約4,3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735,000港元增加約22,024,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0,28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多，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亦因我們產生更多直接成本及籌集銀行借款支持我們日益增多的建築活動而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89,000港元增加約2,329,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2,61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所致，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取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初步階段產生龐大成本，但我們僅可於客戶測量師確認我們的建築工程後錄得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2,261,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28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32,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就將軍澳第137區產生的銀行借款以及償還融資租賃導致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方面有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並無載列任何重大契諾，而將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借款、融資租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汽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其中(i)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財務資料

折舊；(ii)租賃裝修於租期內折舊；(iii)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乃按20%折舊；及(iv)汽車按10%至20%折舊；及(v)廠房及機械按10%折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盈利、銀行貸款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廠房及機械、汽車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用於租賃及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作辦公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賬面淨值約為10,72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廠房及機械主要為用於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各類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及振動壓路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13,953,000港元，因年內廠房及機械折舊及更換若干油壓鑽機而稍微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9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賬面值增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638,000港元，乃因於期內收購8部液壓式挖掘機等若干地盤設備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汽車主要為用於運送僱員往返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間的貨車及吊臂車。儘管部分由汽車的年度折舊所抵銷，但我們汽車的賬面值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2,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汽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汽車與廠房及機械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5,960,000港元、6,072,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7,692,000港元、10,974,000港元及10,563,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0
期內公平值變動	<u>70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3,900</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擁有人佔用變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擁有人佔用結束日期，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物業賬面淨值與公平值13,200,000港元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在建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列賬。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盈餘(倘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當本集團參考迄今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預算建築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未開票收入。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於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產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4,868	138,324	184,276
減：進度賬單	(78,578)	(123,766)	(172,552)
總計	<u>(3,710)</u>	<u>14,558</u>	<u>11,724</u>

財務資料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5	16,253	13,2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5)	(1,695)	(1,525)
	<u>(3,710)</u>	<u>14,558</u>	<u>11,72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253,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95,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5,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5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3,249,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525,000港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及取得中期證書的時間的影響，故各期間均有不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因項目成本增加而增加，令賬目中所結算的收益高於年結日就若干項目向客戶開具的付款票據。我們所承接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使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47,000港元以及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87,000港元。鑒於不僅我們的客戶需要大量時間對所履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進行詳細評估，且所有訂約方亦須就決算賬目達成共識，因此通常花費六個月至一年的時間完成認證過程。中期賬單每月發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各階段的相關成本的賬面收益低於年結日後就若干項目向客戶開具的付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985,000港元、16,253,000港元及13,249,000港元，其中約7,219,000港元或54.49%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我們的客戶認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的其他建築工程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對較少，因為我們主要擔任項目主管並向我們的外包商大部分金額龐大的項目的建築工程。作為項目主管，由於該類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故我們會於收到總承建商的款項後向分包商付款。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建築工程處於最終階段或初步階段，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大部分建築工程處於中

財務資料

期階段。在初步階段及最終階段，地盤工程的完成、付款證發出及繳費之間的時間差通常較短。在初步階段，我們通常頗快便獲確認批出初步成本，因為初步成本通常為籌備項目產生的開支。於項目的中期階段內，我們的客戶將通常在工程全部完成時認證相關建築工程。因此，客戶的中期付款往往較其他階段需要更長時間。於項目最終階段，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會總體完成，我們一般能夠按時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鑒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期階段，當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4,000港元及4,32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959,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應收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及客戶D款項，分別涉及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而該等項目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底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746,000港元或41.26%及1,549,000港元或35.78%已分別獲上述客戶確認批出，該等款項約85.39%已結算，而按客戶中期付款證所述尚未獲批准／認證的未付結餘總額約為6,031,000港元，其中約5,213,000港元或86.44%及180,000港元或2.98%分別與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有關。客戶付款的結算將需要較長時間，因為我們需要時間申請中期付款及編製必要的證明文件，而我們的客戶亦需要時間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檢驗及認證相關建築工程的完成及向我們發出相關付款證。難以準確估計完成階段，尤其於所有初步成本於項目初步階段獲認證後。地盤工程的完成及付款證的發出及繳費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就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而言，安裝及鋪設管道等若干建築工程，我們的客戶於我們全部完成後方會認證。此外，建造擋土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暫停，導致延遲重整相關建築工程及收取客戶付款。我們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完成工程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故就部分完成合約工程於應收客戶款項錄得大筆金額。由於我們使用每月實際成本就每月收入列賬，而大部分項目為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如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項目，於項目全部完成時付款證最終會趕及於我們的確認收入及我們建築工程的實際階段發出。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無須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有關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出減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iii)預付款項及按金；及(iv)預付及遞延[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31	13,871	30,670
應收保留金	3,652	7,630	10,0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76	487
遞延[編纂]開支	—	—	2,350
預付[編纂]開支	—	489	227
	<u>9,206</u>	<u>22,066</u>	<u>43,75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彼等的資格及在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經驗。

我們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設有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或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3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71,000港元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0,67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增加而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在一定程度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集中於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身上，於下表各所示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6,280	12,312	19,720
五大債務人	<u>8,891</u>	<u>20,516</u>	<u>38,305</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客戶付款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05	9,139	16,868
31至60日	2,460	4,225	12,914
61至90日	50	507	50
超過90日	516	—	838
	<u>5,531</u>	<u>13,871</u>	<u>30,670</u>

我們向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3,026,000港元、60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8.94日、39.35日及42.54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820,000港元或97.23%經已結清。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2,460	100	50
31至60日	50	507	50
61至90日	516	—	50
91至180日	—	—	788
	<u>3,026</u>	<u>607</u>	<u>93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91至180日的已逾期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落馬洲已完工的工程(新田購物城)的最終付款核證一般須時六個月至一年方可完成。我們預計其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時結清。

釐定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相關客戶並無注意到任何歷史付款違約事件，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年期收回。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15	1,066	1,284
一年後	2,137	6,564	8,736
	<u>3,652</u>	<u>7,630</u>	<u>10,02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20,000 港元（即應收保留金全額）尚未結算，而餘下金額將於項目完成及與客戶協定決算賬目後結算。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已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 23,000 港元、76,000 港元及 487,000 港元。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金按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編纂]開支

就於[編纂]後將在權益內確認的[編纂]開支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編纂]開支及遞延[編纂]開支分別約為 489,000 港元及零，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 227,000 港元及 2,350,000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579,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158,000 港元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 25,189,000 港元，此乃由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配發股份的繳足資本）及收益增加所致，已由購買地盤設備、營運資金及[編纂]開支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留金；(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v)應計[編纂]開支；(v)應付薪金；(vi)預收收入；及(v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59	8,674	10,658
— 一家關聯公司 ^(附註)	64	—	—
	<u>723</u>	<u>8,674</u>	<u>10,658</u>
應付保留金	938	1,091	1,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	1,523	585
應計[編纂]開支	—	353	5,441
應付薪金	610	1,789	6,283
預收收入	—	1,526	3,9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80	3,365
	<u>3,089</u>	<u>15,436</u>	<u>32,002</u>

附註：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息。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費。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未必屬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量增加，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或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會相應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74,000港元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658,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6	8,289	8,530
31至60日	44	373	830
61至90日	120	—	936
超過90日	3	12	362
	<u>723</u>	<u>8,674</u>	<u>10,65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7.16日、25.85日及22.32日，乃在我們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72.23%經已結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於30日內仍未到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0,000港元、零及零。該款項為應付鄧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2及36。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常滿工程	地盤機械租金費用	608	324	232	—
常滿工程	管理費	8	56	32	—
		<u>616</u>	<u>380</u>	<u>264</u>	<u>—</u>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與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類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根據上述關聯方交易應付常滿工程的款項經已結清，且鄧先生及黎先生所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銀行借款	7,642	6,552	18,088	16,994
融資租賃承擔	10,888	10,819	11,292	10,319
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部分	—	8,418	9,062	9,756
	<u>18,550</u>	<u>25,789</u>	<u>38,442</u>	<u>37,069</u>

為方便財務報告列報，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間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銀行借款	7,642	6,552	18,088	16,994
融資租賃承擔	4,111	5,061	5,091	4,309
	<u>11,773</u>	<u>11,613</u>	<u>23,179</u>	<u>21,303</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77	5,758	6,201		6,010	
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部分	—	8,418	9,062		9,756	
	<u>6,777</u>	<u>14,176</u>	<u>15,263</u>		<u>15,766</u>	
	<u>18,550</u>	<u>25,789</u>	<u>38,442</u>		<u>37,069</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約為32,164,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仍未動用。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84	3,764	15,325		14,520	
無抵押及有擔保	3,658	2,788	2,763		2,474	
	<u>7,642</u>	<u>6,552</u>	<u>18,088</u>		<u>16,994</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579	2,090	2,197		2,04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063	4,462	15,891		14,949	
	<u>7,642</u>	<u>6,552</u>	<u>18,088</u>		<u>16,994</u>	

財務資料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但應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償還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991	2,156	3,804	3,9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1	1,052	3,259	3,0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2	1,036	8,805	7,946		
超過五年	2,568	2,308	2,220	2,131		
一年內到期的於流動負債						
下列示款項**	<u>7,642</u>	<u>6,552</u>	<u>18,088</u>	<u>16,994</u>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

** 有關款項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實際利率範圍(即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u>7.59%至8.75%</u>	<u>7.70%至8.75%</u>	<u>7.70%至8.75%</u>	<u>7.70%至8.75%</u>	<u>7.70%至8.75%</u>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u>2.84%至7.50%</u>	<u>2.84%至7.50%</u>	<u>2.84%至7.50%</u>	<u>2.84%至7.50%</u>	<u>2.84%至7.50%</u>	

財務資料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所述，銀行借款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銀行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5,317,000港元由鄧先生擔保，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12,771,000港元由鄧先生及黎先生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地盤設備，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汽車及地盤設備支付規定的月租，固定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55%至6.48%。該等融資租賃提供容許本集團於期末購買已租賃資產的固定價格購買選擇權。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汽車及地盤設備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汽車及地盤設備均入賬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960,000港元、6,072,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淨值約99.63%、99.84%及76.7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廠房及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692,000港元、10,974,000港元及10,563,000港元。

財務資料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析方就向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0%的貸款(「貸款」)訂立協議。倘[編纂]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發生，貸款將會轉換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股權。倘[編纂]未能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起24個月屆滿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即轉換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34%。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出貸款	7,965	2,035	10,000
利息支出	453	—	453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540	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8	2,575	10,993
利息支出	644	—	644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620	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9,062</u>	<u>3,195</u>	<u>12,257</u>

本集團於貸款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轉換權的公平值乃基於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有關債務部分的賬面值為9,756,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概無獲授任何借款，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64	46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1	697
	—	1,315	1,16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及固定租金磋商釐定，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新租賃的辦公室，導致根據相關租賃應付的租金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於該等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於該日期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30.15	26.28	17.27
純利率(%)	2	13.22	10.83	1.49
流動比率	3	0.92	1.65	1.38
資產負債比率(%)	4	86.65	83.86	93.02
利息覆蓋率(倍)	5	20.05	10.41	3.13
淨債務權益比率(%)	6	46.53	44.95	36.75
總資產回報率(%)	7	10.63	11.62	不適用 ^{附註9}
股本回報率(%)	8	24.90	28.81	不適用 ^{附註9}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除以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年末結餘計算。
8.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9. 不適用乃由於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比較，比率為無意義。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0.15%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6.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i) 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組合的變動所致。結構工程應佔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 5.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至 3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盤平整工程應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 73.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至 50.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我們通常可就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錄得較高利潤率；及 (ii) 參與較高利潤率的項目，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交付時間要求緊迫的項目。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6.28%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7.27%。減少乃主要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大型項目的毛利率遠低於我們所承接其他項目，估計僅約 5%。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22%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83%。純利率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編纂] 開支後純利較少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83%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49%。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 [編纂] 開支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92 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5。增加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已收現金增幅大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幅。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5 減少至約 1.38。減少乃由於支持新項目 (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大型項目) 所耗費營運資金及額外銀行借款所致，已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注入的 10,000,000 港元繳足資本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6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86%。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是由於就購買地盤設備訂立融資租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儲備增加導致總權益水平相對較高。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8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3.02%。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額外提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支持新項目的地盤設備收購。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5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倍。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3倍。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額外動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支持收購地盤設備進行新項目、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利率以及[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儲備增加導致總權益水平相對較高以及收取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現金所致。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75%。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注入10,000,000港元繳足資本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及溢利增加比率大於資產總值增幅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錄得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90%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8.81%，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及溢利增加比率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時間短，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並運用了 50 個基點增減。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000 港元、19,000 港元及 22,000 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我們帶來財務虧損)，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搜索)須予進行。授出信貸的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43,000港元及2,137,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74.9%及58.5%)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45,000港元及6,167,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約44.3%及80.8%)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18,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46.0%及55.9%)。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還款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該等款項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來說，列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財務資料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16	—	—	2,416	2,4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	—	—	20	20
銀行借款	5.42	7,642	—	—	7,642	7,642
融資租賃承擔	5.32	4,543	4,543	2,625	11,711	10,888
		<u>14,621</u>	<u>4,543</u>	<u>2,625</u>	<u>21,789</u>	<u>20,966</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19	—	—	11,419	11,419
銀行借款	5.04	6,552	—	—	6,552	6,552
融資租賃承擔	4.96	5,473	2,869	3,346	11,688	10,8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0	—	12,400	—	12,400	8,418
		<u>23,444</u>	<u>15,269</u>	<u>3,346</u>	<u>42,059</u>	<u>37,208</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285	—	—	21,285	21,285
銀行借款	4.15	18,088	—	—	18,088	18,088
融資租賃承擔	4.72	5,491	2,826	3,840	12,157	11,29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	—	12,400	—	12,400	9,062
		<u>44,864</u>	<u>15,226</u>	<u>3,840</u>	<u>63,930</u>	<u>59,727</u>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7,642,000港元、6,552,000港元及18,08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	<u>2,321</u>	<u>1,925</u>	<u>1,686</u>	<u>2,878</u>	<u>8,810</u>	<u>7,64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	<u>2,393</u>	<u>1,177</u>	<u>1,353</u>	<u>2,574</u>	<u>7,497</u>	<u>6,55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15	<u>4,460</u>	<u>3,739</u>	<u>9,584</u>	<u>2,464</u>	<u>20,247</u>	<u>18,088</u>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是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分包商，而我們的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該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部分	2,575,000 港元	3,195,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54.8%	預期波幅： 42.0%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0.8%	無風險利率： 0.6%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業務價值：	本公司業務價值：	預期業務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96,671,000	119,094,000	
					預期股息率：	預期股息率：	預期股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0%	0%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平值等級的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授出貸款	2,035
公平值虧損	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
公平值虧損	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5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財務資料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並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中撥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實體的董事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為20,000,000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編纂]開支中，(i)約5,086,000港元由發行[編纂]直接應佔，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ii)約2,320,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2,594,000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5,31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這預期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成本為目前估計及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總金額將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此外，行政開支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此乃由於董事薪酬增加以及於[編纂]前後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所致。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會增加以及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可行性方面並無基本惡化。

報告期後事件

除「過往財務資料」一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集團重組完成)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報告期後事件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文件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的事項。根據該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 (i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析方行使其購股權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的[編纂]%股權轉換。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承接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0份進行中合約。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合約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批一份合約金額約184,740,000港元的大型合約連同部分小投標，詳情如下：

客戶	涉及的工程類別及 我們已進行／將進行的 主要工程	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客戶 E	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84,740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構造混凝土升降機連同變壓器房、 玻璃幕牆連鋼架升降機塔、玻璃天 花板連鋼架通道	二零一八年 二月	7,100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渠務工程及周邊道路的道路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十月	10,747

財 務 資 料

為應對業務持續擴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招聘逾 100 名地盤工人以擴大我們的項目團隊。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已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